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73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萬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1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王萬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應再補充「贓物領據」之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王萬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羅伊晶所管領之串珠4盒（總價值約新臺幣40元）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實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尚佳；暨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高、所竊之物業已發還告訴人，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串珠4盒，業已為警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6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維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何宗勳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黃磊欣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4年度速偵字第1119號

19 被 告 王萬吉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一、王萬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5 4年9月16日12時58分許，在羅伊晶所管領之新北市○○區○  
26 ○街00號之五金百貨行內，徒手竊取價值共新臺幣(下同)40  
27 元之串珠4盒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經羅伊晶察覺有異並報  
28 警處理，方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羅伊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萬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核與告訴人羅伊晶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 
02 局 樹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錄影畫  
03 面截圖暨  
04 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  
05 其 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因上開  
07 竊盜行為所取得之財物，業已歸還告訴人等情，此經告訴人  
08 自陳在卷，並有贓物領據1份可佐，是本案犯罪所得既已實  
09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4 檢 察 官 張維貞